

师宗县大同山外砂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
收入权益法——主要参数表

项 目	主要参数
勘查程度:	勘探
勘查类型:	
矿种	建筑用砂
评估目的:	完善延续登记手续、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
出让机关:	师宗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:	师宗县自然资源局
采矿权人:	师宗县大同山外砂场
评估范围:	《划定矿区范围批复》(师国土资矿复[2016]0001号), 矿区面积0.277平方公里, 2005米至1925米标高
评估方法:	收入权益法
评估基准日:	2019年9月30日
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(2016年5月31日)	734.50万吨(第一期开采范围内)
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资源量	80.25万吨
生产规模:	13.00万吨/年
评估服务年限(基建期/生产期):	评估计算服务年限5年(拟出让年限)
产品方案:	建筑用砂原矿
采(选、冶)技术指标:	采矿回采率90%
固定资产投资总额:	
后续地质勘查投入:	
单位生产成本/经营成本:	
产品销售价格(不含税):	17.86元/吨
折现率:	8%
采矿权权益系数:	3.8%
评估采矿权价值:	35.32万元
评估机构:	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	何文俊
项目负责人:	陶维恒
签字评估师:	陶维恒 李正芳

